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名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0-01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8日上午9时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1,228,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5%。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春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1-9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郭春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郭春生先生获得投票权数为141,228,146股,任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止。

2、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祖春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祖春香女士获得投票权数为141,228,146股,任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止。

3、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秦静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秦静女士获得投票权数为141,228,146股,任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止。

4、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殷金龙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殷金龙先生获得投票权数为141,228,146股,任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止。

5、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卫东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徐卫东先生获得投票权数为141,228,146股,任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止。

6、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飞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李飞女士获得投票权数为141,228,146股,任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止。

7、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方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方勇先生获得投票权数为141,228,146股,任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止。

8、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范水波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范水波先生获得投票权数为141,228,146股,任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止。

9、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韩明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韩明先生获得投票权数为141,228,146股,任期自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止。

10、以141,228,1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曲承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届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8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郭春生先生,1971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吉林省人大代表。1998年5月起任通化紫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春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关立影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祖春香女士,1959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5月至今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祖春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静女士,1973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一汽吉林轻型车厂计财处和长春吉大工易软件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3月后历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秦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殷金龙先生,1979年7月生,硕士,工程师。曾在长白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灵芝及其孢子粉的研究;曾在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工作;2005年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副所长;吉林省药品再评价协会理事;曾经发表过"清心安神口服液质量标准的研究" "三七止血片中槲皮素含量测定"等多篇论文及"一种治疗咳喘的药物" "一种治疗风湿和类风湿的药物"等发明专利,现任公司董事。殷金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卫东先生,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是法学理论、比较法、法律史、商法原理、公司法、保险法等。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国际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大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同时当选为中共吉林大学第十二届党委委员,长春市朝阳区人大代表,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吉林省第一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徐卫东同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是省管优秀专家,2007年长春市劳动模范,全国普法先进个人,吉林省第二批拔尖创新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吉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2008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公司独立董事。徐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卫东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李飞女士,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炮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华中医药学会炮制分会副秘书长,北京市中医药学会理事、炮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998年被评选为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9年获"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教师"称号。先后承担国家八五、十五、十一五攻关课题、国家自然基金课题、国家973计划等研究项目。1997年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6年,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李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飞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方勇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2005年就职于长春东方水泵厂,历任会计,财务副科长、科长;2005年~至今,就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历任主审会计师、项目经理、部门主任。方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方勇2009年11月至今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证券代码:000669;证券简称:领先科技)。此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范水波先生,1969年1月生,中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柳河县农机公司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6年11月至2001年10月在三株集团柳河中药公司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10月吉林紫鑫药业任主管会计;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07年1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范水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股百分之五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明先生,1972年12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同年工作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体车间工艺员、车间工段长、车间技术主任。在职期间完成了车间GMP改造及生产工艺的革新。2008年1月起,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年10月起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韩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股百分之五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0-01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8日以现场审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生先生主持,监事范水波、韩明、汤兆利、董事会秘书曹恩辉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春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郭春生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春生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秦静女士、李宝芝女士、曹恩辉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吉峰先生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秦静女士、李宝芝女士、曹恩辉先生、徐吉峰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曹恩辉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下设:

审计委员会:郭春生、徐卫东、方勇、秦静,其中方勇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卫东、方勇、秦静,其中徐卫东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郭春生、李飞、徐卫东,其中李飞为召集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郭春生、李飞、方勇、祖春香、殷金龙,其中郭春生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郭春生先生,1971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吉林省人大代表。1998年5月起任通化紫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春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关立影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祖春香女士,1959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5月至今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祖春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静女士,1973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一汽吉林轻型车厂计财处和长春吉大工易软件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3月后历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9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秦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殷金龙先生,1979年7月生,硕士,工程师。曾在长白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事灵芝及其孢子粉的研究;曾在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工作;2005年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副所长;吉林省药品再评价协会理事;曾经发表过"清心安神口服液质量标准的研究" "三七止血片中槲皮素含量测定"等多篇论文及"一种治疗咳喘的药物" "一种治疗风湿和类风湿的药物"等发明专利,现任公司董事。殷金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卫东先生,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是法学理论、比较法、法律史、商法原理、公司法、保险法等。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国际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长春仲裁委员会委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0-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8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由监事汤兆利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水波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召集人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0-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本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公告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第四条会议决议:(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成员的议案》存在一处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文为:

(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成员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张春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邱仁初先生、李大刚先生、雷小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更正为:

(五)《关于增补公司董事成员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张春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邱仁初先生、李大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雷小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见附件)

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8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0-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雷小玲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件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8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0-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小玲,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雷小玲
2010年4月8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0-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雷小玲

2. 上市公司全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雷小玲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雷小玲
日 期:2010.4.8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0-1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4月8日上午9时在张家港市国贸酒店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501,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2,50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2,50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2,50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47,536,923.8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33%;实现营业利润197,510,508.2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90%;实现净利润147,529,835.4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5%(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2,50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万元(含税)。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转增股本6,00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00万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2,50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2,50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2,50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42,501,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方世南先生、李国兴先生、楼光华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09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2010年3月23日,公司股东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上林西苑向股东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一项临时提案。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列入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高桥路26号阳光假日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腾蛟;

6、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104,096,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6,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6,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6,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6,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6,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6,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法定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6,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96,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上林西苑向股东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共为102,583,129万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513,1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齐伟、陈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0

新疆准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什累计超过了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将全面核查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日起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0-1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700-1000万元	-1005.96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04-0.05元	-0.0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扭亏为盈,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0-临01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3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20391	15039	53760	35539	15710	15405	51720	37226
威系列	6167	4481	16830	9051	4867	5565	17658	16723
合计	26558	19520	70590	44590	20577	20970	69378	53949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0-1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暂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0-014)。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8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